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拟申请园区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应先报我局备案。现就2020年度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备案范围

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实行“以奖代补”的补助方式，备案项目应在2020年9月前完成或阶段性完成（工程类项目须完成竣工环保验收，且验收时间不超过两年），并符合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工程类

1．污染防治和重点污染物减排项目。包括技术和工艺符合环境保护及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要求的重点行业、重点污染源减排项目。

2．区域性生态保护项目。包括区域生态治理、生态系统修复、水源水质保护等生态建设示范项目。

3．污染防治新技术、新工艺应用项目。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率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、工艺的应用。

（二）非工程类

4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。对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予以补助。

5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项目。2019年1月-2019年12月期间购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企业。

6．ISO14001认证项目。2019年1月1日起首次通过ISO14001认证企业（已申请过补贴的除外）。

7．环保贷项目。企业因实施环保技术改造、开展污染减排等发生的银行贷款项目。

以下情况的项目不予支持：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；环境保护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项目；为落实环境保护限期整改、限期治理等强制要求而开展的污染治理项目；已获得园区管委会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二、项目备案要求

拟申报2020年度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的单位，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项目备案表发我局。备案表电子版不需要盖章，正式申报时需要提交书面材料，申报事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时应征；

邮箱：syz65@sipac.gov.cn

电话：0512-66680864
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

2020年3月24日